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瑞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
字第49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衡其所為非直接破壞被害人
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之所幫助不詳成年正犯「呂駿
葦」、「何家祥～大兒子」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電信門號，容任他
人不法使用，造成告訴人A 0 2之損失，並使此類犯罪層出
不窮，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亦增加檢警機關
追查之困難，被告所為助長詐欺歪風，誠屬不當，且被告犯
罪後始終供承本案犯行，坦誠面對錯誤，態度尚可，但考量
被告未與本案告訴人成立調解，暨其並無前科之素行（詳見
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保
全、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詳見偵卷第13頁）及告訴人所受損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雖自承「吳駿葦」要求交付本案行動門號扣抵新臺幣70
03 00元債務（見偵卷第38頁），然卷內並無該債務內容、金額
04 多寡之客觀證據，難認被告實際上已獲得其所述債務抵銷之
05 利益。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
06 際上獲取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從認定被告有因犯罪之所得
07 並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價額。

08 (二)另本案門號SIM卡雖作為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所
09 使用，然既經被告交付而輾轉由不詳成年正犯取得，即非被
10 告所持有，亦無從對被告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佳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慧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49049號

04 被 告 A 0 3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A 0 3可預見將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被利
11 用作為詐欺取財與其他犯罪之聯絡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
12 欺取財犯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縱
13 有人持其所有之手機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
14 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19日15時30分
15 前某日，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
16 00000000號(下稱本案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以抵償新臺
17 幣(下同)7000元債務之代價，出售予綽號「吳駿葦」之詐
18 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SIM卡後，旋意圖為自
19 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6
20 月19日15時30分許，以本案行動電話門號撥打電話予A 0
21 2，假冒係其兒子，佯稱其需款項周轉云云，致A 0 2陷於
22 錯誤，於同年6月23日匯款30萬元至指定帳戶。嗣A 0 2經
23 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A 0 2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
28 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提供之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
29 NE對話紀錄、郵局存摺影本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30 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

01 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犯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自承積欠債務7000元，且依指示付
04 本案門號資料可抵債等語，則抵償債務之利益即為本案之犯
05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2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吳 清 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2 明。